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安财农[2023]17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财政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万峰林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2]124 号）和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报送 2023 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函》（安自然资函[2023]9 号），现将 2023 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市级补助资金 9.2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市级配套资金。请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 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98 号）和《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潮州市基本农田保护

经济赔偿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潮府办[2012]96号）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二、此项资金请列入2023年度“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220010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 1、2023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赔偿市级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 2、2023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赔偿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1月17日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市级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任务量（亩）	实施单位	市级补助资金金额（元）	列支科目	资金主管单位
	合计	92000		92000		
基本农田保护	实行基本农田保护补贴,使全区基本农田得到有效的保护和利用,同时直接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有效调动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3577	庵埠镇人民政府	3577	2200106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4661	彩塘镇人民政府	4661		
		2081	赤凤镇人民政府	2081		
		5912	登塘镇人民政府	5912		
		12080	东凤镇人民政府	12080		
		109	凤凰镇人民政府	109		
		8681	凤塘镇人民政府	8681		
		15336	浮洋镇人民政府	15336		
		986	古巷镇人民政府	986		
		7079	归湖镇人民政府	7079		
		12138	江东镇人民政府	12138		
		3266	金石镇人民政府	3266		
		5160	龙湖镇人民政府	5160		
		6918	沙溪镇人民政府	6918		
		34	万峰林场	34		
3982	文祠镇人民政府	3982				

2023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地区：潮安区

专项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类			
项目主管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额度（万元）		9.2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对基本农田建设进行经济补偿，鼓励农民保护好基本农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粮食保证。对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进行经济补偿，每亩补偿1元，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情况，划定潮安区基本农田为9.2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9.2万亩	
		质量指标	基本农田达到种植标准	达标率100%	
			项目验收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偿资金下达的及时性	及时下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好基本农田	有效保护		

